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合同订立审批单

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6年度新华东街192号等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01包）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合同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合同乙方	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非制式合同-服务类	合同金额	
签订部门	后勤服务六科（膳食科）	履约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与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减少运河商务区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		
经办人	邢晶晶	联系电话	13241006889

科室负责人 请法务工作小组审核 张焱晶 2026-08-26 15:20	法务小组 本合同内容较为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董洁 2026-08-26 17:02	经办人上传材料 同意 邢晶晶 2026-08-26 17:06
科室负责人 拟同意，请财务部门审核 张焱晶 2026-08-26 17:08	财务审核 拟同意，请卫红同志阅示。 颜艳坤 2026-08-26 17:59	主管领导 拟同意，请英俊同志阅示。 李卫红 2026-08-27 10:50
主要领导 同意 李英俊 2026-08-27 10:56		

编号：合同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6年度新华东街192号等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01包）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英俊 职务：主任

受委托人：李卫红 职务：副主任

工作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委托事项：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表我中心与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6年度新华东街192号等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01包）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授权

代理人的权限：

代表我中心与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6年度新华东街192号等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01包）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

自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上述委托事项办结日止

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英俊

(签字)

2026年8月27日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隆安（通州区）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贵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根据贵单位要求以及工作人员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及有关材料，贵单位就职工餐制作和食材配送服务办公区变更相关事宜，与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新华东街 192 号等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01 包）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相关法律条款进行审核，并提出法律意见如下：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对贵单位签订此协议的法律意见

1. 本所律师认为，本协议内容较为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个别措辞修订，详见律师修订稿。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贵单位参考，不做它用。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新华东街 192
号等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01 包）服务合同之
补充协议（一）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英俊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吉祥路 13 号通州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10-69545512

乙方：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向阳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 17 号-1 层-101、13 层
1306

联系电话：13810180705

鉴于：

1. 甲方和乙方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新华东街 192 号等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01 包）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甲方将新华东街 192 号等 4 个办公区食堂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完成日常的餐饮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2. 因运河商务区办公区食堂自 2026 年 9 月 1 日停止使用，自该时间起乙方无需再为该食堂提供职工餐制作服务和食材配送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原合同服务地点变更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原合同内容变更：

1. 双方认可并同意，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乙方停止为运河商务区办公区食堂提供职工餐制作和食材配送服务，双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据实计算服务费。

2. 服务费结算：该办公区未支付的剩余服务费用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合格后，依据经甲方或甲方认可的服务项目管理科室职工餐制作服务质量评价验收确认单据实核算的服务费用向乙方支付。

二、其他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就上述变更事宜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就运河商务区办公区职工餐制作和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再无其他纠纷（涉及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内容除外），双方均不得再就前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原合同价款、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债权债务等）提起仲裁、诉讼、申诉、信访，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



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2.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3.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4.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附件：职工餐制作服务质量评价验收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及附件）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餐饮服务质量评价验收确认单

项目名称	餐饮服务项目		
受评单位			
评价科室			
合同期限			
本次付款周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本次付款 金额	元
评价内容		考核结果	考核等次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餐饮服务 服务项目考核评价			



注：办公区管理科室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运维项目验收，并对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服务合同、验收单、出入库清单等材料进行留存被查。

评价单位：

受评单位：

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